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i) 重選李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中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而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不時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如此購回之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方鏗，*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